

证券代码：122583 证券简称：12遵投债 公告编号：

2012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兑付公告

2012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13日支付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2012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2遵投债（本期债券在分期偿还后，简称变更为“PR遵投债”）
- 4、债券代码：122583
- 5、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8.53%（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3.32%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21%，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到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即 2亿元。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计息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间为2015年3月13日支付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2日期间。

2、利率：固定利率8.53%。

3、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5年3月1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2、本次债权登记日

2015年3月1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

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 = 100 \text{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 100 \text{元} \times (1 - 20\%) \\ & = 80 \text{元} \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end{aligned}$$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计息期间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计息期间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

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

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遵投大厦15楼财务部

联系人：何小琴

联系电话：0851-28478306

传真：0851-28478319

邮政编码：563000

2、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10-88576720-801、010-88576718

传真：010-88576702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兑付公告》的盖章页。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6日